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研究中心项目管理细则

(2022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推动完成宣传阐释任务、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章 宣传阐释任务和研究成果

第二条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应当严格遵照项目设计论证相关内容开展研究，按要求完成宣传阐释任务和研究成果。

第三条 宣传阐释任务是指为服务首都理论武装工作、高标准建设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而规定的理论文章或论文发表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 重大项目研究期间至少发表5篇理论文章或论文，其中发表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的不少于3篇(至少1篇发表在报刊重要位置)；

(二) 重点项目研究期间至少发表3篇理论文章或论文，其中发表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的不少

于 2 篇；

(三) 一般项目研究期间至少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 1 篇理论文章，或在 CSSCI、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论文。

第四条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第五条 项目阶段性成果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依照预定计划开展研究而公开发表、出版、网络发布、内部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的理论文章、学术论文、网络文章、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专著、论文集、通俗读物等。

项目研究期间完成的宣传阐释任务，内容方向与项目研究计划一致的，同时认定为阶段性成果。

第六条 项目最终成果形式包括专著、研究报告和系列论文，其中系列论文形式仅适用于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项目研究期间，最终成果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 成果形式为专著的，正文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并附 3000 字左右成果提要。

(二)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正文字数在 5 万字以上，并附 3000 字左右成果提要。

(三) 成果形式为系列论文的，研究期间不需撰写专著或研究报告，应当在完成规定的宣传阐释任务之外，依照预定计划开展研究并按要求发表理论文章或论文。重大项目应至少再发表 6 篇理论文章或论文，其中发表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的不少于2篇，发表在CSSCI、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的不少于2篇；重点项目应至少再发表4篇理论文章或论文，其中发表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的不少于1篇，发表在CSSCI、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的不少于1篇。最终成果应当包含5000字左右项目研究总论，对系列论文与研究主题的相关性、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和主要观点、研究结论等进行概述，系列论文应做到主线鲜明、逻辑合理、体系相对完整。

（四）成果鉴定稿文本内容排列顺序为：封面、目录、成果提要（或研究总论）、正文（或系列论文），参考文献在正文后，随文页下注释，体例格式要求详见附件。鉴定稿应当A4纸双面打印、左侧胶装，禁止散页、活页式、塑料夹式装订。

第七条 项目完成宣传阐释任务及产出研究成果时，应当按要求标注“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字样，未按规定标注的宣传阐释任务或研究成果，在年度检查和鉴定结项时不予认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理论文章时，应当在文章标题下署名“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或在文尾标注“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二）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时，应当标注“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XXX项目(项目编号:XXX)”信息，或按前款要求标注“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义思想研究中心”信息，不得同时标注其他项目信息；

（三）其他形式的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网络发布、内部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应当标注“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信息。

第八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网络发布、内部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前，应当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审批。

第九条 项目最终成果应当经鉴定通过后方可正式出版。未经鉴定但确需出版的，应当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审批。

第十条 项目宣传阐释任务和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的，应当将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意见证明材料及时报送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凡涉及重要敏感问题的宣传阐释任务和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网络发布、内部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前，应当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审批。未经审批并由此引发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相关制度处理。

第三章 开题论证

第十二条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

究中心项目正式立项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开题论证，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完善研究计划。

第十三条 参加开题论证的课题组成员以外专家应不少于5人，其中，外单位专家应不少于3人，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不少于3人；研究基地负责人和科研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同时参加。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组织开题论证1周前，将开题报告及论证专家名单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审批，并于开题论证后将论证情况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备案。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重点检查项目研究进度、宣传阐释任务完成进度等。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当按要求积极配合组织项目年度检查工作，集中审核本单位全部项目检查材料，按时报送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申请书或项目计划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自觉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开展研究。

第十八条 接受年度检查时，已完成规定的宣传阐释任务和最终成果、向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提交鉴定申请的，可不参加年度检查；因故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参加年度检查的，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向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项目日常管理实行季度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要求提交季度研究工作简报和宣传阐释任务完成情况，经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对研究基地立项的项目，季度报告情况纳入研究基地季度考核。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填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审批或备案，涉及审批事项在未经批准前不得变更。

（一）因项目负责人去世、疾病、出国等原因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变更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按照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并应当写明变更后项目负责人的出生日期、职称职务、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相关研究成就等信息，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审批；

（二）因项目负责人调出本单位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的，应当说明原因及调入单位的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并由调出、调入单位签署意见，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研究中心审批；

（三）改变项目名称或研究内容和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应当详细说明改变或调整后的研究思路及框架，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审批；

（四）研究期满无法按计划鉴定结项需延期的，应当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后具体研究计划和工作进度、拟申请鉴定时间，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审批；

（五）因个人原因终止项目研究的，应当详细说明原因，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审批；

（六）调整课题组成员的，在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30日内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备案；

（七）调整项目资金预算的，按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于研究期满无法按计划鉴定结项的项目，实行一次延期、到期清理制度。需申请延期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研究期满2个月前按程序提交延期申请；项目只限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延期届满后仍未完成的，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将对项目进行清理，视宣传阐释任务和研究成果完成情况分别予以终止或撤销项目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被终止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整理已完成的研究阐释任务、已产出的研究成果和其他相关资料，经项目承担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备案；已支出的项目资金出具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账（盖财务章），剩余资金原渠道退回。项目被撤销的，已拨项目资金全额原渠道退回。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资金退回工作。

第五章 成果鉴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研究期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要求完成宣传阐释任务和最终成果，经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申请最终成果鉴定。申请鉴定提交材料如下：

（一）最终成果鉴定申请表 1 份；

（二）匿名最终成果 8 套；

（三）宣传阐释任务及转化证明材料 2 套，其中获奖的提交获奖成果及获奖证书复印件，出版的提交样书，发表的提交发表成果全文原件或复印件，获领导批示的提交获批示成果及批示复印件或证明，被党政机关及相关部门采纳应用的提交被采纳成果及采纳应用证明材料原件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研究期未满，确已完成宣传阐释任务和最终成果、需要申请最终成果鉴定的，经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可报送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申请鉴定，由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研究中心审批。

第二十五条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负责组织项目最终成果鉴定工作。课题组不得自行组织鉴定，不得参与鉴定专家的遴选。

第二十六条 项目最终成果鉴定一般采用会议集中鉴定方式。鉴定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申请鉴定项目情况灵活安排。鉴定实行双向匿名，成果鉴定稿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的信息；鉴定专家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向课题组透露。

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对鉴定专家的遴选遵循以下原则：

（一）每项成果应当由3—5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其中项目承担单位的鉴定专家不得超过1人，项目负责人、课题组成员、课题研究顾问、项目负责人的研究生导师等关系密切的人员，不得担任本项目成果的鉴定专家；

（二）鉴定专家一般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鉴定专家应当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信誉，能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成果；

（四）项目负责人可以提出不超过3位建议回避的鉴定专家名单。

第二十八条 鉴定专家根据成果鉴定要求审读成果，讨论形成鉴定意见、确定鉴定等级。项目最终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

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九条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汇总形成鉴定结论，向项目负责人反馈鉴定意见，项目负责人根据鉴定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

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定稿2套存档（如出版专著，正式出版后再提交4套样书）。

鉴定等级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成果鉴定稿及修改说明，申请二次鉴定。二次鉴定费用由课题组承担。

第三十条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宣传阐释任务或研究成果得到党中央领导同志和中宣部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一般项目的宣传阐释任务或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可申请最终成果免于鉴定。用于申请免于鉴定的任务或成果应当为项目研究期间产生。

第六章 结项办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最终成果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或项目获准免于鉴定的，应当办理结项手续，提交以下材料：

- （一）结项审批书1份；
- （二）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资金收支明细1份；
- （三）最终成果定稿2套。

提交材料经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审核通过后准予结项，颁发结项证书。材料未通过审核的，

修改后重新办理结项手续。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结项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由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对项目最终成果鉴定等级和宣传阐释任务、阶段性成果完成情况综合考察后确定；免于鉴定的项目不评定等级。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研究成果的收集和统计工作。项目结项后如有转化应用情况，应当及时将相关材料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第七章 奖励惩戒

第三十四条 对认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予以鼓励，其围绕同一研究领域进行持续深入研究，再次申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时，可不占用本单位申报指标，不经过通讯评审、直接入围会议评审。

（一）项目结项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宣传阐释任务或研究成果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三）项目研究期间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署名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5篇（含）以上理论文章；

(四)项目研究期间,宣传阐释任务或研究成果得到党中央领导同志或中宣部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或作出重大理论创新突破。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视情节轻重予以终止或撤销项目处理:

- (一)项目宣传阐释任务或研究成果存在政治问题;
- (二)项目研究中存在剽窃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严重违反资金使用和管理规定;
- (四)项目最终成果二次鉴定不合格;
- (五)项目最终成果鉴定不合格且鉴定专家认为无修改必要;
- (六)项目延期届满仍未完成。

第三十六条 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新的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新的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项目研究中完成的宣传阐释任务和产生的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网络发布、内部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不得标注“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字样。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秘书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最终成果鉴定稿封面格式样例
2. 最终成果鉴定稿目录格式样例
3. 成果提要（或研究总论）、正文（或系列论文）、
参考文献、注释格式要求

附件 1

最终成果鉴定稿封面格式样例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四号，宋体）

项目编号：XXXXXX（四号，宋体）

项目名称：XXXXXX（四号，宋体）

成果名称（一号，黑体，居中）

XXXX 年 XX 月（三号，宋体，居中）

最终成果鉴定稿目录格式样例

目 录（二号，宋体加粗，居中）

一、*****（四号，宋体加粗）.....	**
（一）*****（四号，楷体，下同）.....	**
（二）*****.....	**
（三）*****.....	**
二、*****（四号，宋体加粗）.....	**
（一）*****（四号，楷体，下同）.....	**
（二）*****.....	**
（三）*****.....	**
三、*****（四号，宋体加粗）.....	**
（一）*****（四号，楷体，下同）.....	**
（二）*****.....	**
（三）*****.....	**
.....	

附件 3

成果提要（或研究总论）、正文（或系列论文）、 参考文献、注释格式要求

一、成果提要（或研究总论）

标题（宋体，三号，加粗，居中）

正文：宋体，四号。

二、正文

一级标题：题号用“一、”“二、”“三、”……表示（宋体，三号，加粗）；

二级标题：题号用“（一）”“（二）”“（三）”……表示（宋体，四号，加粗）；

三级标题：题号用“1.”“2.”“3.”……表示（宋体，小四号）；

四级标题：题号用“（1）”“（2）”“（3）”……表示（宋体，小四号）；

五级标题：题号用“①”“②”“③”……表示（宋体，小四号）；

正文：宋体，小四号，行距 1.5 倍。

三、参考文献

示例（正文后，宋体，五号）：

引自专著：[1]作者：《书名》，出版单位××年版。

引自期刊：[2]作者：《题名》，《刊名》××年第××期。

引自报纸：[3]作者：《题名》，《报纸名》××年××月××日××版。

四、注释

示例（随文页下注，宋体，小五号）：

引自专著：①作者：《书名》，出版单位××年版，第××页。

引自期刊：②作者：《题名》，《刊名》××年第××期，第××页。

引自报纸：③作者：《题名》，《报纸名》××年××月××日××版。